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为2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授信期限为一年。

| 序号 | 授信银行名称 | 授信额度（万元）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 15,000.00 |
| 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 30,000.00 |
| 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5,000.00 |
| 4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0,000.00 |
| 5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5,000.00 |
| 6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5,000.00 |
| 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 30,000.00 |
| 8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0,000.00 |
| 9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0,000.00 |
| 10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0,000.00 |
| | 合计 | 220,000.00 |

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等。

授信额度和品种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品种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